

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

根据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日程安排的要求，经济学院将开展 2023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校院两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同时进行，比例各为今年毕业生人数的 5%（各专业名额分配见附件二），从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业成绩等方面综合评选优秀毕业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经济学院 2023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名单：

组 长：张颖、郑尊信

组 员：毛成、高志威、陈泽佳、李沛燊、罗胡阳、阳婉霖等经济学院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成员

二、申请资格

- (一) 申请人应为经济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能在 2023 年第一批毕业。
- 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截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（共七学期）专业排名前 50%。
- (三)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具体评分细则

奖项类别	奖项名称	说明		
综合类奖项	国家奖学金	任一学年内获得三项综合类中任一项（含提名奖），且符合“综合绩点排名专业前 30%”条件的，直接获评校级优秀毕业生；不符合绩点排名条件的，通过所获单项奖得分及要求参与评选。		
	荔园卓越之星			
	荔园自强之星（校级）			
	荔园之星	累计获得两次及以上“荔园之星”称号，且符合“综合绩点排名专业前 30%”条件的，直接获评校级优秀毕业生；不符合绩点排名条件的，或只获得一次“荔园之星”称号的通过所获单项奖得分及要求参与评选。		
奖项类别	奖项名称	奖项等级及得分		
		一等	二等	三等
学业类	鹏程奖学金	10		
	学习之星	8	6	4
科创类	腾讯创始人创新奖	20		
	双创之星	8	6	4
	校级以上优秀团学组织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	20		
	校级优秀学生干部	8	6	4

单项奖		优秀共产党员/ 优秀党务工作者	校级 8	院级 6		
	公共服务类	校级五四评优 (同比参照)	双十佳团干 8 双十佳团员 8 十佳团支部书记 8 十佳学生干部 8	优秀学生干部 6 优秀共青团干部 6 百佳团支书 6 优秀团支部书记 6	优秀团员 4 共青团工作积极分子 4 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4	
	志愿服务类	校级以上志愿服务类奖项	20			
		公益之星	8	6	4	
		优秀班导生		校级(腾讯益友) 6	院级(“The best 无私奉献奖”) 4	
	文体类	文体之星	8	6	4	
说明	<p>1. 同一学年内用相同或部分重叠的成绩(成果)获得的同类别单项奖, 只按最高得分计入;</p> <p>2. 由于科研类成果的时效性, 2022年9月1日至今获得的科研成绩(成果), 可参照学校双创之星奖学金评比细则及本细则认定得分;</p> <p>3. 基础服务得分: 若承担公共服务工作当年已获得相关奖学金, 则当年基础服务分不再计入。若当年未获得公共服务类奖学金, 可参照以下标准计分: 在各级团学组织任学生干部一年计2分, 两年及以上再加1分; 在学生党支部担任副书记2分, 担任其他支委加1分; 担任班长、团支书1分, 其他班委0.5分(学年叠加)。</p>					

	校级	院级	备注
其他各类奖学金	2	自强之星(学院)计2分, 其余院级奖学金计1分	如有细则中无法涉及的特殊奖项和成果, 以评审小组投票方式确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参评学生需向学院提交以下资料:

1. 《附件一：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2023届本科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。
2. 截止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（共七学期）的汇总成绩单。
3. 相关佐证材料：如奖学金证书复印件、义工时证明（申请表填报了义工时时长的需要提交）等。

另，由于 2021-2022 学年校级、院级部分奖学金证书暂未发放，故2021-2022 学年院级奖学金还未发放的证书佐证材料可为院网公示文件的截图。校级奖学金的佐证材料可以上传 Eha11 网上办事大厅的奖学金申请结果，（如下图所示），学院会根据提交的名单核实截图是否属实。

姓名		性别	联系电话
政治面貌	共青团员	院系	经济学院
班级人数		学号	

申请信息	
奖学金名称	学习之星
等级名称	二等奖
金额	2000.00
是否固定金额	是
评定学年	2020-2021学年
评定学期	第一学期
申请开始时间	2021-09-22
申请结束时间	2021-09-30

学生成绩专业排名	
平均绩点	
学年	2020-2021学年

1 基本信息
2 申请信息
3 评奖评优
4 学生干部
5 上学年学习情况
6 论文情况
7 专利情况
8 申请陈述
9 佐证材料

1 学生申请
2 待学院审核
审核日期: 2021-10-13 09:52:00
审核意见: 同意
3 待学校审核
审核日期: 2021-10-28 09:51:47
审核意见: 同意
4 审核完成

(二) 学院学代会依据申请资格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初步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并报送学院。

(三) 由学院对优秀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，最终确定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根据学校规定，非 2023 年第一批毕业的同学不能参评，请勿提交材料。

(二) 在评选过程中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视违纪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关纪律处分。

(三)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同时申请，无需重复提交。

深圳大学经济学院

2023 年 5 月 12 日